

醒吾科技大學

Hsing W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免報名費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06535 號函核定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電 話：(02)26010-5310 分機 1802~1809 (進修部)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13:00~21:00；週六、週日 09:00~16:00

網 址：<https://www.hwu.edu.tw/>

傳 真：(02)2601-6094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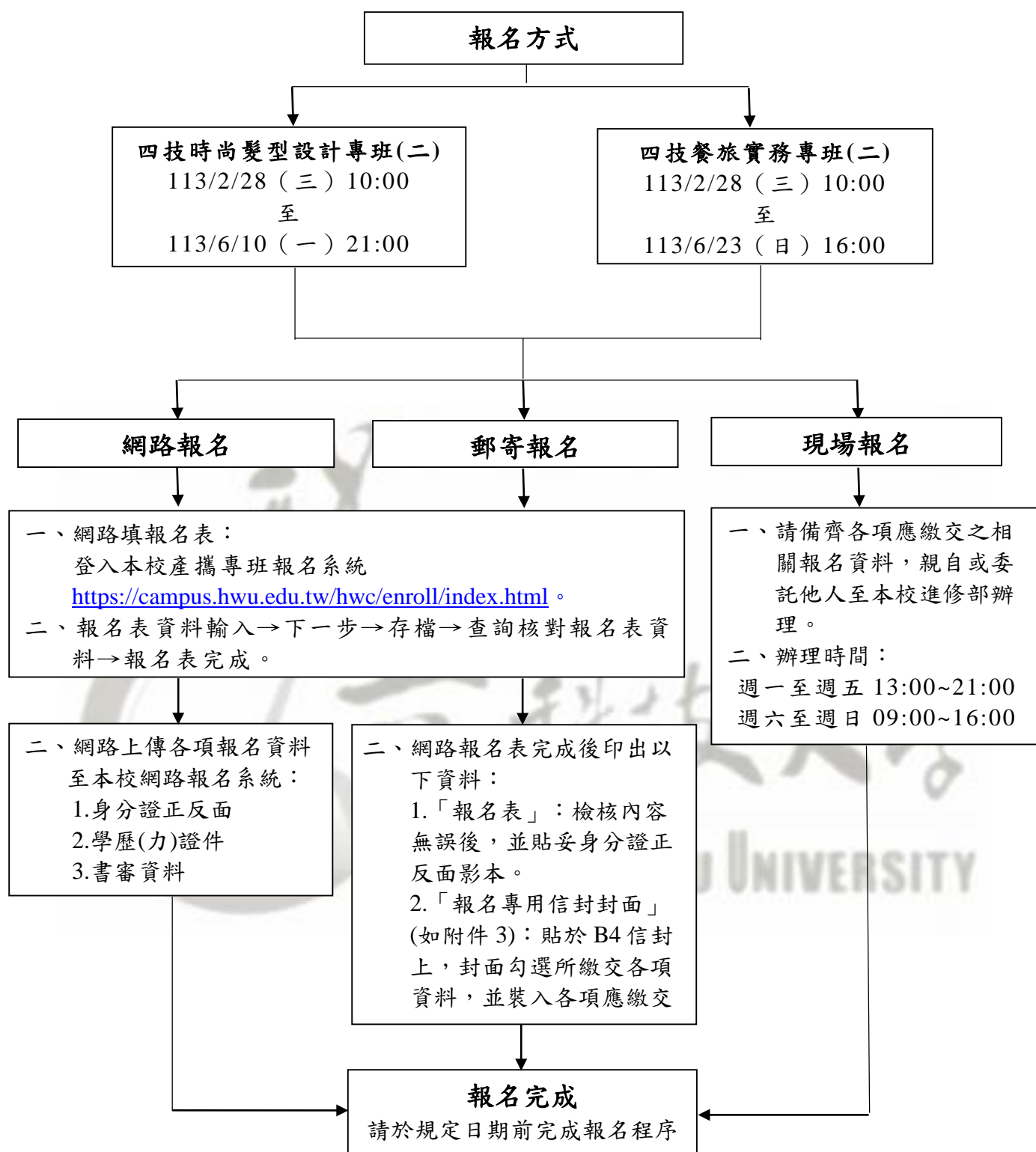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重要工作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公告 下載	113/2/7 (三) 起	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下載簡章。 網址： https://www.hwu.edu.tw/
網路報名/ 郵寄報名/ 現場報名	四技時尚髮型 設計專班(二) 113/2/28 (三) 10:00 至 113/6/10 (一) 21:00	1. 報名網址： https://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 2. 網路報名：期限內至產攜專班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上傳各項文件即完成報名手續。 3. 郵寄報名：期限內至產攜專班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將各項文件郵寄至：醒吾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即完成報名手續。 4 現場報名：請備齊各項應繳交之相關報名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進修部辦理。 地點：醒吾科技大學進修部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辦理時間：週一～週五 13:00~21:00， 週六～週日 09:00~16:00。
	四技餐旅實務專班(二) 113/2/28 (三) 10:00 至 113/6/23 (日) 16:00	
面試及企業 甄選日期	四技時尚髮型 設計專班(二) 113/6/24 (一)	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www.hwu.edu.tw/
	四技餐旅實務專班(二) 113/7/2(二)	
開放考生 個別成績 查詢	113/7/5 (五)	1. 考生得於 113/7/5 (五) 20:00 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wu.edu.tw/ 進行成績查詢。 2. 有任何問題，請撥電話向本校進修教務組查詢。(電話：(02)2601-5310#1801~1805)
成績複查	113/7/8 (一) 15:00 截止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4)先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601-6094，後將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錄取名單 公告	113/7/8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hwu.edu.tw/
正取生報到	113/7/22 (一)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3/7/23 (二)	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校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並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網址：<https://www.hwu.edu.tw/>

報名程序流程圖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閱本簡章 2~3 頁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規定日期前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目 錄

重要工作日程表	i
報名程序流程圖	ii
目錄	iii
壹、 招生系別、專班名稱及招收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修業年限	2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2
伍、 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	3
陸、 成績計算	8
柒、 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8
捌、 錄取公告	9
玖、 報到	9
拾、 學生權利與務	10
附錄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2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錄 3、 醒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6
附件 1、 報名表填表範例	17
附件 2、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8
附件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件 5、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件 6、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22
附件 7、 本校交通路線圖	23
附件 8、 大眾運輸搭乘資訊	24
附件 9、 校園平面圖	26
附件 10、 學士學位證書樣本	27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專班名稱及招收名額：

一、各專班招收名額如下：

學制	系別	專班名稱	招收名額
四技	時尚造形設計系	時尚髮型設計專班(二)	55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餐旅實務專班(二)	100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考生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均可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同等學力：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之規定辦理。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各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註：1. 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

2. 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四技之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參、修業年限：

- 一、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修業以四年為限，依大學法規定得延長兩年。
- 二、其他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相關資訊，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附錄3)規定辦理。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免報名費。

二、報名日期：

1. 四技時尚髮型設計專班(二)

113年2月28日(三)至113年6月10日(一)止。

2. 四技餐旅實務專班(二)

113年2月28日(三)至113年6月23日(日)止。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郵寄報名、現場報名，請擇一方式報名。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www.hwu.edu.tw/>)

四、報名應繳交表件：

項次	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	(1)網路填報名表： 登入本校產攜專班報名系統 https://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 (2)報名表資料輸入→下一步→存檔→查詢核對報名表資料→報名表完成。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直接黏貼在報名表上。 (2)選擇網路報名者可另行上傳。
3.	學歷(力)文件	(1)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2)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填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如附件2)。 (3)考生若有更名，其證明文件之姓名不及更正，須再附上戶籍謄本以資佐證。
4.	書面審查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職場實習成績、在校成績、證照、專題成果、競賽經歷、其他優良表現證明等等。
備註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規定日期前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1.繳交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並依序裝訂成冊。 2.繳交之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報名程序：

報名方式	說明
網路報名	1.完成網路報名表。 2.上傳檔案連結： https://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 2.上傳身份證正反面(拍照後併同為單一 DOC 或 PDF 檔再上傳)。 3.上傳學歷(力)證件(併同為單一 DOC 或 PDF 檔再上傳)。 4.上傳書審資料(併同為單一 DOC 或 PDF 檔再上傳)。 5.檔案格式：PDF、DOC、JPG(照片)，上傳總容量上限為 50MB。
郵寄報名	1.完成網路報名表後，印出「報名表」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3)，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後填寫所列項目，並裝入各項應繳交文件寄出。
現場報名	1.請備齊各項應繳交之相關報名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進修部辦理。 2.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13:00~21:00；週六至週日 09:00~16:00。

六、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請考生宜多加注意。

七、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班別，請勿重覆報考。

八、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時，得不舉辦招生考試。

九、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13 年 0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2)2601-5310 分機 1802~1809 進修部。

伍、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

專班名稱	時尚髮型設計專班(二)		
領域	時尚造形產業	招生學系	時尚造形設計系
招收名額	共 55 名	修業年限	四年
收費標準	學分費(含小時)學雜費： 1416 元/時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900 元	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項目	相關內容
招生辦理時間	1.簡章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下載期限自 113 年 2 月 7 日（三）起。 2.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自 113 年 2 月 28 日（三）至 113 年 6 月 10 日（一）止 3.面試及企業甄選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4 日（一） 4.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日期為 113 年 7 月 8 日（一） 5.報到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2 日（一）
修業方式	1.一週「四日」赴合作企業實習。 2.一週「二日」回醒吾科技大學修習專業課程。 (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	1.評分項目及計分比例：(1)面試 (70%) (2)資料審核 (30%)，資料審核項目包含自傳、讀書計畫、職場實習成績、在校成績、證照、專題成果、競賽經歷、其他優良表現證明等等。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資料審核成績 3.穀保家商時尚造型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專班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本考試，本校得依企業實際提供名額而不足額錄取。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4.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轉班及休學；因故不能畢業者，發給肄業證明。 5.就讀穀保家商時尚造型科且有就業及升學意願的學生，弱勢家庭學生得優先錄取： (1)低收入戶證明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中低收入戶證明 (4)其他持有效政府單位核發之證明 (5)申辦助學貸款者
甄試內容	1.甄試流程：先由學生選擇合作廠商，再進行面試 2.甄試內容：美髮服務基本概念、工作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3.面試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一) 4.面試地點：面試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其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wu.edu.tw/ 】公告。 5.面試注意事項： (1)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2)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3)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合作廠商名稱	
名留-薔薇美髮造型坊(上越髮型三和店)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2段29號1樓
名留-回留美髮造型店(伊通店)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109之2號
名留-名鑽美容院(幸福店)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07號1樓
名留-名流女子美容院(南京店)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1號2樓
名留-上越國際髮型名店(上越髮型農安店)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26號2樓
曼都-憶順美容院(永和店)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246號1、2樓
曼都-利晶髮廊(利晶店)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69號1樓
彩登-京品髮廊(京品店)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51號1樓
彩登-性感髮廊(蘆洲店)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123號1樓
彩登-溯髮沙龍名店(溯髮店)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13號1樓
小林髮廊-美東髮廊(美東店)	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73號1樓
小林髮廊-長竑髮廊(長竑店)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98號2樓
小林髮廊-車前髮型美容名店(車前店)	台北市文山區車前路8號1樓
快樂髮型-大庭美髮院(中正店)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235號1樓
快樂髮型-流行人生造型設計美容院(伊通店)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102號2樓
昂朵斯髮藝工作室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21巷6弄13號
備註	<p>1.本專班錄取後並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校方與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p> <p>2.本專班由合作廠商支付學生在合作廠商上班之薪資。</p> <p>3.本表合作廠商所列錄取名額為計畫原核定人數，實際錄取人數以招收名額為準，擇優錄取總成績前55名。</p>

專班名稱	餐旅實務專班(二)		
領域	觀光餐旅	招生學系	餐旅管理系
招收名額	共100名	修業年限	四年
收費標準	學分費(含小時)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	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

	1416 元/時	費:900	標金額收取。
項目	相關內容		
招生辦理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章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下載期限自 113 年 2 月 7 日（三）起。 2.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自 113 年 2 月 28 日（三）至 113 年 6 月 23 日（日）止 3.面試及企業甄選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 日（二） 4.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日期為 113 年 7 月 8 日（一） 5.報到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2 日（一） 		
修業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週「四日」赴合作企業實習。 2.一週「二日」回醒吾科技大學修習專業課程。 <p>(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p>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分項目及計分比例：(1)面試 (70%) (2)資料審核 (30%)，資料審核項目包含自傳、讀書計畫、職場實習成績、在校成績、證照、專題成果、競賽經歷、其他優良表現證明等等。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核成績。 3.穀保家商餐飲管理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專班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本考試，本校得依企業實際提供名額而不足額錄取。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4.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轉班及休學；因故不能畢業者，發給肄業證明。 5.就讀穀保家商餐飲管理科且有就業及升學意願的學生，弱勢家庭學生得優先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證明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中低收入戶證明 (4)其他持有效政府單位核發之證明 (5)申辦助學貸款者 		
甄試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甄試流程：先由學生選擇合作廠商，再進行面試 2.甄試內容：餐旅服務基本概念、工作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3.面試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二) 4.面試地點：面試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其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校網站【https://www.hwu.edu.tw/】公告。 5.面試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2)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 		

	請補行面試。 (3)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名稱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青花驕-板橋縣民大道店-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1號
	西堤-蘆洲集賢店-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409號2樓
	西堤-新莊新泰店-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03號2樓
	西堤-台北南京東店-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號2樓
	群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石二鍋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4號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6號3樓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282號4樓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118號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01號1樓
	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56號1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9號8樓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356號2樓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12號6樓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大戶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58號2樓
	紅屋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南京店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56號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萬豪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99號
	大來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維多麗亞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酒店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
兆辰育樂事業有限公司-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台北市士林區二段266巷32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迴轉壽司	
定時8-天母家-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定時8-重新家-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4號1樓	
MAGiC TOUCH-蘆洲家-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282號4樓	

		迴轉壽司-重慶家-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171號1樓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銀座杏子日式豬排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0號2F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2樓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一段純貞牛肉麵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號B3
	華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宏昌街8巷1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晶華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備註	<p>1.本專班錄取後並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校方與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p> <p>2.本專班由合作廠商支付學生在合作廠商上班之薪資。</p> <p>3.本表合作廠商所列錄取名額為計畫原核定人數，實際錄取人數以招收名額為準，擇優錄取總成績前100名。</p>	

陸、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乘該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為總成績。
- 二、總成績採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
-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資料審核成績

柒、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上網查詢成績：113年7月5日(五)20:00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s://www.hwu.edu.tw/>)，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複查成績：

- 1.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3年7月8日(一)15:00止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並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會。
- 2.收件地址：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醒吾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 3.請於信封上註明「進修部產攜專班招生申請成績複查」
- 4.傳真號碼：(02)2601-6094
- 5.檢附資料：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4)。
- 6.申請複查費每一項目酌收新台幣50元，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可就成績核

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7.所有符合規定手續之申請複查者，均予分別答覆。

捌、錄取公告：

一、錄取公告訂於 113 年 7 月 8 日(一) 下午 20 時起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https://www.hwu.edu.tw/>)

二、原合作高職專班學生與弱勢家庭學生得優先錄取入學。

三、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外，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四、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或備取生名額至最後一名為止。

五、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六、考生書面審查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除上述成績外，須通過職場體驗且與合作廠商簽定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並註冊。

七、本計畫專班係企業與本校合辦開班，考生須至錄取之合作廠商進行職場體驗通過後，並與合作廠商簽定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職場體驗期間由各合作廠商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

八、本專班錄取時一併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九、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中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專班若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則該系（科）得以停招。

玖、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一)以本會「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為準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繳交資料：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 (三)已錄取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二、備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二)起依備取次序網路公告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拾、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本專班之學生為合作廠商之員工，學生需與服務之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以確保訓練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二、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詳細說明請參見本簡章第五項(3~10 頁)。
- 三、休、退學及校內轉系規定：
- (一)本專班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屬性，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合作廠商同意就所簽訂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進行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專班，始可復學。
- (二)本專班錄取生經正式註冊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合作廠商，如有違反計畫精神，得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審議予以該生退學，惟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產學攜手之合作廠商實習時，本校可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提供適當性之輔導措施。
- (三)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 (四)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及本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學年度招收之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 1 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據「醒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轉入辦法」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 (六)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四、延畢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四技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長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惟與合作廠

商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四技契約年限為4年。



醒吾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與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 2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版公告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醒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11 年 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處理有關學生實習/學習期間解約或停止契約，特制訂本要點。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休學。並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

- 1、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2、學生被合作廠商退職；
- 3、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4、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第三條 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因此若有前條情形發生者：

- 1、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2、學生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則依學生意願辦理退學，或由學校輔導參加其他學制之入學考試，且不再享有「產學攜手」之補貼；
- 3、學生自行申請退學，則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4、學生申請停止實習，則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

第四條 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前條事項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第五條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

第六條 學生對有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教務會議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學籍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第七條 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但如係自行申請停止實習、退學者，可依該學期就學天數，依學校退費規定，向學校申請部分學雜費退費。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部產攜專班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範例)

報名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F12○○○○○○○○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王○明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通訊地址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聯絡電話	(O) : (02)2601○○○○	(H) : (02)2601○○○○	行動電話:091234○○○○		
E-MAIL	○○○○@mail.hwu.edu.tw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海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601○○○○
					行動電話 091023○○○○
報考資格	一般學歷	○○○○ 學校 ○○○○ 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間部畢業			
	同等學歷	○○○○ 學校 ○○○○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符合本簡章同等學力()項()款之規定			
畢業年月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年○月○日畢(肄)業				
報名系科 / 志願順序	1 四技進修部產攜專班餐旅管理系				
	<p>※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屆可報名四技進修部。</p> <p>※二技進修部以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第二條第 9 點(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報名者，只可選填與工作證明有相關的系科。</p> <p>※本會依所填志願按成績分發，一經分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換科系及班別，請考生務必慎選。</p>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證件核驗			(承辦人核章)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因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

報名 113 學年度 四技二專 進修部單獨招生,並應依規定補繳符合招生

二技

產攜專班

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_____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_____ 1 1 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四技二專 二技 產攜專班 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

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地址：

考生姓名：

考生電話：

考生手機：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繳交資料 (請參閱簡章 第參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 A4 尺寸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歷(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或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相關加分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請將此頁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袋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 報名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產攜專班	報名科系：
身份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項目：書面審查成績	原始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請依各簡章規定期限申請。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傳真號碼：(02)2601-6094
- 四、查詢電話：(02)2601-5310 分機 1802~1805 進修部教務組。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13 學年度 四技二專 二技 產攜專班

進修部單獨招生 _____ 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至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至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_____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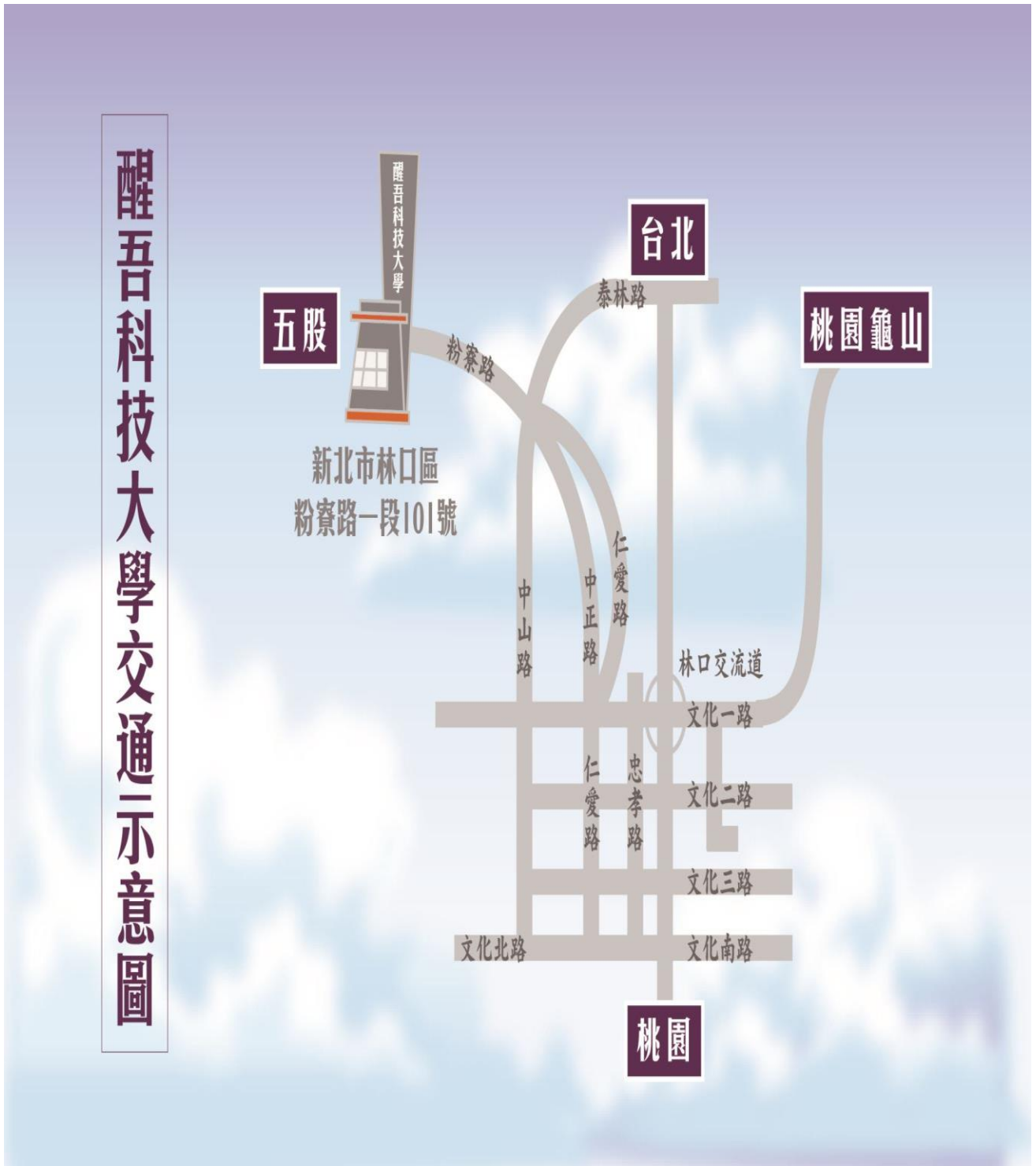
醒吾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

由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約 41Km)下，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粉寮路處左轉，直行約三百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大眾運輸搭乘資訊

附件 8

※新北市、桃園市有部分區公所提供免費市民公車至林口長庚醫院，請參考各區公所公車資訊。

搭乘地區	公車路線	停靠站
台北東區、南區、新店、中和、永和方向	966	醒吾科技大學
	967 汎航 2000 汎航 2001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新莊、泰山、五股、八里方向	786 822 920 F126	醒吾科技大學
	F205 F206 F207 F217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三重、蘆洲方向	925	醒吾科技大學
	1212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內湖、士林、淡水方向	936 945 946	醒吾科技大學
	937 5116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板橋、士林、三峽、鶯歌方向	786 920	醒吾科技大學
	948 F630 F655 F657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樹林、迴龍方向	858 898	醒吾科技大學
	F611 捷運轉乘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桃園、龜山方向	5063 5069 5071	醒吾科技大學
	5116 L315~L321 L326~L328 汎航 2001 機場捷運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中壢、平鎮、大溪、龍潭方向	701 702 汎航 2004 機場捷運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南崁、蘆竹、大園、新屋、觀音方向	708 5069 5071	醒吾科技大學
	L511~L515 L606 機場捷運	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後均可搭本校免費接駁車或其他路線公車至本校
中南部	台鐵：板橋車站轉乘 920 高鐵：桃園站轉機捷，A9 或 A8 站下車轉乘接駁車 國道客運：有停林口長庚的班次，再轉乘接駁車	

接駁車資訊

- 一、桃園線免費接駁車（停靠桃園火車站、南崁亞曼尼）
僅開早上單程至學校，預計 07：00 發車，行車時間約 60 分鐘
停靠位置(時間)：1.停靠桃園火車站(07:00) NOVA 資訊廣場前復興路 99 號
2.南崁亞曼尼前(07:20) 南崁中正路 113 號
- 二、板橋線免費接駁車（停靠板橋火車站、新埔捷運站）
僅開早上單程至學校，預計 07：00 發車，行車時間約 60 分鐘
停靠位置(時間)：1.板橋火車站(07:00)北一門口遊覽車停車區
2.新埔捷運站(07:05)
3.號出口前行（民生路 210-1 號手機救星店門口）
- 三、臺北捷運新莊站接駁車
發車時間(僅開單程至學校)：07:30、09:30、12:20 三班次
停靠位置:捷運新莊站(新莊區公所前/中正路 176 號)
- 四、機場捷運接駁車
停靠位置及發車時間：
1.A8 站（長庚兒童醫院大樓前天橋下）07:40、09:40、12:40
2.A9 站（林口站前 Ubike 停車區）07:50、09:50、12:50
3.林口高中站 08:00、10:00、13:00
- 五、學校反向發車時間：09:20、12:20、16:55(若座位坐滿即提早發車)
- 六、接駁車僅平日週一～週五發車(不含寒、暑假及國定假日)

※最新交通資訊網站連結：<https://www.hwu.edu.tw/Category?CId=3132>

校園平面圖

附件 9



※進修部位於⑤行政大樓一樓，在進校門②地球儀噴水池正前方。



學士學位證書

醒畢字第 000 號
身分證字號: 00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000

學生 000

生於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在本校 四年制 00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00 學 士 學 位

此 證

校 長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has conferred upon

Reg. No. 000

000

(000)

Date of birth: 000

the degree of 000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granted bearing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Graduated in 000

核對者: